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投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配售協議失效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配售股份 0.201 港元的價格配售 153,000,000 股配售股份（「該等公佈」）。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本公佈所用釋義及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的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延期函件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函件協議修訂及補充）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失效。

考慮到近期市況，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即配售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前未能順利以每股配售股份 0.201 港元的價格將配售股份配售。因此，配售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配售事項。

誠如該等公佈所述，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投資於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董事認為，根據目前情況，配售協議失效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及葉英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曾國華先生及吳文輝先生。